

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

反腐败斗争纪事

中共党史出版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反腐败斗争纪事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3年·北京

(京)新登字 071 号

责任编辑:肖淮苏

封面设计:胡燕欣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反腐败斗争纪事

本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宫门前甲 10 号

电话:(01)2581570 传真:(01)258153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云春雷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 印张 190 千字

199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册

ISBN 7-80023-685-4/D·93

定 价:4.30 元

编 者 话

我们编写这本书主要是为了配合当前在全国开展的反腐败斗争,给广大读者提供一本较为系统的学习、宣传、教育、研究的材料。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3年8月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中央、中纪委一些领导同志关于惩治腐败的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惩治腐败的指示及有关方面的行为规范;典型案例。这几部分内容我们将其融合在一起,按时间顺序排列,其目的在于使读者能够较完整、准确、全面了解中国共产党始终一贯地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党内许多老同志的支持,特别是原中顾委委员、中纪委书记韩天石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指导。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出版,得助于中共党史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丁岚、邓智英、孙帆、张凡、张京京、杨洁、肖俊、郑正、周福生、唐方兴、靳剑。

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本书难免会有疏漏或欠妥之处,我们希望得到读者的指正。

目 录

编者话

1978 年	(1)
1979 年	(2)
1980 年	(16)
1981 年	(37)
1982 年	(42)
1983 年	(58)
1984 年	(71)
1985 年	(81)
1986 年	(105)
1987 年	(126)
1988 年	(137)
1989 年	(151)
1990 年	(172)
1991 年	(186)
1992 年	(211)
1993 年	(227)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发表的公报指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会决定在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加强民主,明确党的思想路线,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选举陈云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第三书记,黄克诚为常务书记,王鹤寿等为副书记,并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和委员。根据党的历史的经验教训,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会议认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人人遵守党的纪律,是恢复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的起码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守党纪。对于违犯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全会选举产生了以陈云为首的由100人组成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是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根本任务,就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

1979年

1月4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陈云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他指出,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我们这次会议就是要为实现这个基本任务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实现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要求,已经写入十一大通过的党章和我国的宪法。我们做好这件事,对我们这样一个在九亿人口国家中的执政党,是一种重大的工作,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也是一种重大的责任。陈云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把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的基本任务认真地担负起来,也就是在这个伟大事业中尽了自己应尽的一份力量。

1月18日至4月3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召开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邓小平在会期间作了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邓小平指出,现在,由于林彪、“四人帮”十年捣乱所欠下的帐和留下的毒,各地的负担很重。林彪、“四人帮”的流毒,特别是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的流毒,同一些怀疑社会主义、怀疑无产阶级专政、怀疑党的领导、怀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思潮相结合,开始在一小部分人中间蔓延。我们有些干部,面对着崭新的历史任务,思想还不够解放,不善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此外,小生产的习惯势力和官僚主义的习惯势力,还顽强地纠缠着我们。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涉

及面很广的调整工作,如果没有强有力的集中领导和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如果不大力加强稳定社会政治秩序的工作和教育,如果不坚决搞好党风,进一步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就可能出现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大大小小的乱子,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在刚刚迈出第一步的时候就遇到严重的障碍。邓小平说,中央、国务院和各地领导机构已经采取了并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在坚决发扬民主的同时,大力稳定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保安定团结。中央和各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陆续成立,它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协助中央和各地党委搞好党风。我们完全有信心克服前进中的暂时的困难,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去夺取现代化建设的胜利。邓小平在谈到当前社会风气存在的问题时,强调指出,为了促进社会风气的进步,首先必须搞好党风,特别是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同志以身作则。党是整个社会的表率,党的各级领导同志又是全党的表率。如果党的组织把群众的意见和利害放在一边,不闻不问,怎么能要求群众信任和爱戴这样的党组织的领导呢?如果党的领导干部自己不严格要求自己,不遵守党纪国法,违反党的原则,闹派性,搞特殊化,走后门,铺张浪费,损公利私,不与群众同甘苦,不实行吃苦在先、享受在后,不服从组织决定,不接受群众监督,甚至对批评自己的人实行打击报复,怎么能指望他们改造社会风气呢!在目前的历史转变时期,问题堆积成山,工作百端待举,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的作风,具有决定的意义。邓小平认为,只有搞好党风,才能转变社会风气,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月25日 《人民日报》发表经党中央批准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通告》指出,遵照党中央的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

法,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协助各级党委切实搞好党风。《通告》强调,根据党的历史经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各项重要原则。1. 严格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2. 反倾向斗争,必须从实际出发。3.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4. 对人的处理要持十分慎重的态度。5. 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6. 敢于斗争,刚直不阿。7. 认真走群众路线。8.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通告要求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紧密围绕搞好党风这个中心,抓好以下4个方面的工作:1. 协助各级党委,对党员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2. 抓紧处理积压的案件。3. 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4. 尽快建立和健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6月15日 邓小平在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致开幕词,他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政协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需要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我们要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让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以利于政府集中正确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把我们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7月3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报》。《通报》指出,现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绝不

容许危害我们事业的各种不正之风的蔓延。对于在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必须坚决加以纠正。《通知》提出：1.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今年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对其中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典型，要认真追穷并严肃处理。检查情况，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2. 今后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应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人不得干扰。对那些利用职权和私人关系，营私舞弊，干扰破坏毕业生分配工作的人，学校应该加以抵制，并向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除了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上的问题以外，高等院校招生工作中的徇私舞弊现象，也不断有所揭露。现在全国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正在进行，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都要模范地遵守有关制度，不准再有徇私舞弊的行为发生。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注意这方面的情况，如发现这种歪风邪气，应认真调查处理。

7月9日至25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会议回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7个月来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分析了当前党风、党纪的基本状况，研究了进一步搞好党风，严肃党纪，坚决而有步骤地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问题。胡耀邦作了题为《关于搞好党风、严肃党纪的几点意见》的讲话。讲话提出6点要求：1. 要认真教育我们的党员，特别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决执行和维护党中央所确定的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一整套政策，以保证全党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一。2. 要认真地坚决地同派性作斗争，维护全党在马克思主义原则基础上的统一，并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党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一。3. 要认真地把党的组织生活搞得更加正常，一切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不允许个人

说了算,不允许搞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4. 要努力克服一部分党员,特别是某些领导干部严重脱离群众,严重腐蚀党的肌体的不良作风,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作风。5. 要认真恢复历来行之有效的党内斗争的优良传统,坚持团结—批评—团结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6. 要有步骤地改革党的干部制度,有步骤地实行选举、考试、考核、监督、奖惩、罢免、轮换、退休等制度。他还提出,要迅速拟定出一系列党规党法,诸如党内政治生活准则、领导干部生活待遇标准,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规定,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报经中央批准后实行。

9月9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指示》指出,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许多有利条件。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制作风至今严重存在。我们党内,由于建国以来对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长期没有重视,否定法律,轻视法制,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在很多同志身上已经成为习惯;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法律束手束脚,政策就是法律,有了政策可以不要法律等思想,在党员干部中相当流行。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民主和法制的流毒还远未肃清,派性、无政府主义等仍在许多地方为害的情况,更必须严肃对待。如果我们不下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国家制定的法律就难以贯彻执行,我们党就会失信于民。

《指示》强调,我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广泛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它既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又体现了党的政策和主张,具有极大的权威。因此,从中央委员会到基层组织,从中央主席到每个党

员,都必须一体遵行。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所有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学习法律,懂得法律,带头遵守法律。《指示》说,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是也有少数干部、特别是某些领导干部,以及他们的亲属,存在着特权思想,喜欢搞特殊化,甚至目无党纪国法,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把旧式官场的腐朽作风和封建衙门的恶劣习气带进党内和国家机关内,严重地侵蚀党的肌体,损害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党中央认为,有必要向全党同志敲起警钟,坚决刹住这一切歪风邪气。对那些屡教不改、严重违法乱纪的人,不论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都要给以纪律制裁;对于其中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人,一定要依法处理,决不允许包庇、纵容。

9月29日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他指出,每当我们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能够密切关心群众利益,细心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体察群众情绪,诚恳接受群众意见的时候,我们的工作就可以少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甚至严重的错误,也比较容易改正。建国以来,由于我们某些时期在工作中的错误,确实曾经使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过严重损害。即使在这样的時候,由于我们党在长期斗争中同人民建立了血肉相连的情谊,由于我们的人民长期受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人民还是高度信任我们的党和政府,相信我们能够改正自己的错误。我们终究改正了错误,没有辜负人民的期望。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的时候,我们要牢记历史的经验教训,毫不动摇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地勇敢地纠正一切脱离群众的恶劣倾向,永远同人民保持经

常的密切的联系,永远相信和依靠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这样,我们的事业就会无往而不胜。叶剑英深刻总结了林彪、“四人帮”的横行,给全党和全国人民极其深刻的教训。叶剑英指出,这些教训主要是:第一,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除非发生国外敌人的大规模入侵,决不能因为出现这样那样的干扰而离开我们的工作重心。第二,对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的国内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必须作出合乎客观实际的科学分析,采取正确的方针和方法。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一定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决不能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更不能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进行党内斗争。第三,必须正确理解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尤其重要。任何领袖人物都不是神,都不可能没有缺点错误,都不应当加以神化。决不能贬低集体,贬低群众,任意夸大领导者个人的作用。必须在党内生活和国家生活中充分发扬民主,在各级组织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不能少数人说了算,不能搞“一言堂”,不能容许任何个人凌驾于组织和群众之上。第四,必须进一步健全党的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障全体党员和全体公民的民主权利,使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从党的领导者到每个党员,从国家领导人到每个公民,在党纪和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绝不允许有不受党纪约束的特殊党员和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特权。

在谈到对干部的要求时,叶剑英说,在当前,对各级领导干部要特别强调三条:一是坚决拥护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

线；二是大公无私，严守法纪，坚持党性，根绝派性；三是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有胜任工作的业务能力。叶剑英强调，我们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体现着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们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是人民群众的实践。因此，我们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就是从各个方面坚持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路线。叶剑英说，要依靠群众，调动群众的积极性，首先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真正享有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本单位事务的权力。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的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而我们自己则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把人民授予的权力用来全心全意地为人民谋利益。如果受权于人民而不对人民负责，或者把对人民负责同对上级负责对立起来，不深入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倾听群众的呼声，不接受群众的批评，不执行群众的意志，那就颠倒了主人和公仆的关系，丧失了人民公仆的资格。人民就有权收回授予他们的权力。叶剑英要求各级干部必须时刻关心群众的生活，维护群众正当的政治经济权益。他认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改善。他说，由于我们的国民经济现在存在着不少困难，过去多年积累下来的人民生活中的问题，还不可能一下子解决。只要我们把困难的情况和准备采取的解决步骤向人民讲清楚，人民是会谅解的。但是，对于当前群众在就业、住房、吃饭、交通、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医疗、幼托、青少年教育、读书、娱乐等方面的迫切问题，凡是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一定要想尽办法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同时，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决不允许利用职权谋求政治上生活上的私利和特权。要坚决反对一切特殊化、走后门、损公利私、损人利己、压制批评、打击报

复的不正之风，凡是违反党纪国法的，必须严肃处理。

10月30日 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祝辞。他说，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邓小平说，同心同德地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决定祖国命运的千秋大业。各条战线上的群众和干部，都要做解放思想的促进派，安定团结的促进派，维护祖国统一的促进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文艺工作者，要同教育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政治工作者以及其他有关同志相互合作，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同各种妨害四个现代化的思想习惯进行长期的、有效的斗争。要批判剥削阶级思想和小生产守旧狭隘心理的影响，批判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克服官僚主义。要恢复和发扬我们党和人民的革命传统，培养和树立优良的道德风尚，为建设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积极的贡献。邓小平指出，对人民负责的文艺工作者，要始终不渝地面向广大群众，在艺术上精益求精，力戒粗制滥造，认真严肃地考虑自己作品的社会效果，力求把最好的精神食粮贡献给人民。我们的文艺工作者，要通过自己的创作提高人民的精神境界，继续同林彪、“四人帮”的恶劣影响进行坚决斗争。对于来自“左”的和右的，总想用各种形式搞动乱，破坏安定团结局面，违背绝大多数人利益和意愿的错误倾向，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运用文

艺创作，同意识形态领域的其他工作紧密配合，造成全社会范围的强大舆论，引导人民提高觉悟，认识这些倾向的危害性，团结起来，抵制、谴责和反对这些错误倾向。

11月2日 邓小平在中央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议上作题为《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的报告。邓小平在报告中说，中央和国务院准备下发的《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这个文件，是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主，由有关方面参加起草的，还准备根据在座同志讨论的意见作必要的修改。经政治局讨论通过以后，准备先在内部发下去试行，然后再正式公布。文件规定每人只能有一处房子，但这个一处就有大有小。现在有极少数人有两三处啊！不只是在高级干部中有这种情况，下面的干部也有啊！文件规定，不管你占的房子面积有多大，除了办公的、会客的公用部分外，都要交房租。报告指出，最近一个时期，人民群众当中主要议论之一，就是反对干部特殊化，要讲特殊化，恐怕首先表现在高级干部身上。我们的许多高级干部是很艰苦朴素的，但确实有些人特殊化比较厉害。这种情况，在中下层干部中也有。如某些公社党委书记，某些县委书记，某些厂矿企业的同志，他们那个特殊化也比较厉害。应该看到，这不单是一个党风问题，而且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成了一个社会问题。人民群众对干部特殊化是很不满意的。报告批评有的人追求舒适生活，房子越住越宽敞，越漂亮，越高级，有的人为了自己的方便，可以做出各种违反规章制度事情。这使我们脱离群众，脱离干部，把风气搞坏了。强调必须恢复和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报告进一步指出，我们脱离群众，干部特殊化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干部搞特殊化必然脱离群众。我们的同志如果对个人的、家庭的利益

关心得太多了,就没有多大的心思和精力去关心群众了,顶多只能在形式上搞一些不能不办一办的事情。现在有少数人就是做官当老爷,有些事情实在不象话!脱离群众,脱离干部,上行下效,把社会风气也带坏了。现在有极少数人拿着人民给他的权力侵占群众利益,搞生活特殊化,甚至横行霸道,为非作歹,还好像是理所当然。我们有少数同志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采取官僚主义态度,漠不关心,久拖不决,个别人甚至违法乱纪,搞打击报复。这就是非常错误和不能允许的了。我们有些高级干部不仅自己搞特殊化,而且影响到自己的亲属和子女,把他们都带坏了。有少数同志在本单位、在其他地方,反映都不大好,很多是由于子女干了坏事,家长背了黑锅。报告指出,为了整顿党风,搞好民风,先要从我们高级干部整起。《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经中央和国务院下达,就要当作法律一样,坚决执行,通也要执行,不通也要执行。我们的高级干部现在并不是工资太高,而是其他方面的待遇太宽了。这样就要脱离群众,脱离干部,甚至腐蚀自己的子女和家庭,把风气带坏了,官僚主义也无法克服。所以,对于实行这个规定,从我们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起,大家都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有困难要忍耐一下。只有这样,我们大家才有发言权。报告说,我们的历史经验是,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关心群众。只要你关心群众,同群众打成一片,不仅不搞特殊化,而且同群众一块吃苦,任何问题都容易解决,任何困难都能够克服。现在需要全国的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起模范带头作用,把我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作风很好地恢复起来,坚持下去。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作风,要靠我们老干部起模范带头作用。要培养、选拔一批年轻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老干部对他们要传帮带,要给他们树立一个好的作风,要